

空悲切！市民欲迁祖坟却不见坟茔 吃官司！武汉一公墓因平坟当被告

法庭对双方进行调解未果；记者调查发现，相关政策对墓穴使用期限无明确规定， 我市墓穴使用期限多为50年或70年



核心提示

□记者 杨玉梅 实习生 文韦平/文 记者 李卫超/图

今日是清明节，这本是祭奠祖母的日子，可张女士还没找到祖母的墓穴。去年清明节前，她遵父亲遗嘱，到武汉扁担山公墓迁坟，但祖母的墓穴不见了。后来，张女士的家人将该公墓告上了法庭。

今年3月，法庭首次进行调解未果。洛阳晚报记者调查发现，由于没有相关规定，我市各个陵园墓穴的使用期限不尽相同，大多为50年或70年。



张女士出示相关材料

事件 欲迁祖坟， 祖母遗骨无处可寻

说起祖母坟地被平一事，66岁的张女士在伤心之余，气愤难平。

20世纪60年代，张女士的父亲在武汉某办事处工作，祖母跟随张女士的父亲生活。1966年，张女士的祖母去世，张女士的父亲在武汉扁担山公墓将张女士的祖母土葬，并立下墓碑。墓穴证上显示，发证机关是武汉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，编号是山南二区二排三号。

1969年，张女士的父亲因工作变动举家迁洛。此后10多年里，每到祖母忌日，张女士一家都会回武汉祭拜祖母，“最后一次去武汉祭拜祖母是1989年”。从那之后，张女士和家人忙于照顾有病在身的父母，就没有再去祭拜过祖母。

2008年前后，张女士的父母立下遗嘱，叮嘱子女一定要把祖母“请回家”，和家人安葬在一起。

去年3月，张女士去武汉迁坟，却发现公墓已经大变样了，按照编号已经找不着祖母的坟茔了。

扁担山公墓管理处表示，当年公墓进行了改造，部分老坟被推掉，已经无法找到张女士祖母的遗骸了。

起诉 公墓一方被推上被告席

“那是我的祖坟啊，怎么能被推掉呢？”张女士激动地说。

咨询无果后，2013年9月，张女士兄妹五人将武汉扁担山公墓告上了法庭。

今年3月15日，武汉市汉阳区十里铺法庭首次对当事双方进行调解。扁担山公墓管理处表示，可以给张女士的祖母在扁担山公墓建一个壁葬，并给予1万元左右的精神赔偿。

“我要迁祖坟，在武汉建一个空的壁葬有什么用？”张女士一家共提出了4项诉讼请求：扁担山公墓管理处出具书面道歉函并在媒体上公开道歉，承担墓穴被毁造成的损失5万元，承担精神赔偿金6万元及住宿交通费3000元，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扁担山公墓管理处没有答应张女士一家的诉讼请求，法庭的调解最终以失败告终。

说法 我市的墓穴使用期限以50年和70年居多

这起事件在网络上发酵后，引发了我市不少市民对墓穴使用期限的关注。那么，我市对于墓穴使用期限是怎么规定的呢？

洛阳晚报记者走访我市多家陵园后得知，由于没有相关政策规定，各个陵园墓穴的使用期限不尽相同，以50年和70年居多，也有陵园表示，自己的墓穴可永久使用。

邙山公墓已经营了25年，

是我市最早的经营性公墓之一。该公墓一名工作人员说，市民一旦买下墓穴，使用期限为70年，墓穴管理费一年30元。市民也可一次性交纳1000元，70年内就不用交钱了。

仙鹤纪念陵园的客服称，该陵园的墓穴使用期限为50年，前20年免收墓穴管理费。北邙南山陵园的客服表示，该陵园的墓穴可永久使用，墓穴管理费20年收取一次。

解读 墓穴使用期限尚无明确规定

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告诉洛阳晚报记者，关于墓穴的使用期限，民政部和省民政厅都没有具体规定。

该负责人向我们出示了1992年民政部颁布的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和1999年省民政厅颁布的《河南省殡葬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：经营性公墓的墓穴管理费一次性收取最长不得超过20年。《河南省殡葬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：公墓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

20年的墓穴管理费。墓穴管理费应用于公墓的管理、养护和绿化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据新华社报道，民政部有关负责人曾解释“墓穴使用期限”称，墓穴使用期限与其土地性质和使用期限有关，一般为50年或70年。“20年”的说法不是指墓穴的使用期限，而是指墓穴管理费以20年为一个交费周期，只要按期交纳相关费用，即可继续使用墓穴。

我市多数陵园对“墓穴使用期限”的设定也暗合了这一解释。

意见 墓穴过了使用期限如何处理？ 还需出台相关政策

就这起事件，洛阳晚报记者采访了部分市民。大多数受访市民都对公墓的做法表达了不满。市民王先生说，中国讲究死者为大，入土为安，公墓的做法让逝者的家属心不安。也有市民提出了疑问：“要是墓穴使用期限是50年，那50年以后咋办？不会尸骨无存吧？”

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说，我市经营性公墓兴起的时间不过才20多年，尚未出现墓穴无人认领的情况。“此前，我们已交代各个陵园，一定要妥善处理，将逝者的遗骨或骨灰保管好。”该负责人说。

北邙塔陵园的陆经理说，有个别逝者的家属会拖欠墓穴管理费，“这样的人并不多，即便拖欠墓穴

管理费，我们也没有权力去动人家的墓穴，墓穴周围的环境该整治还要整治，一来出于对死者的尊重，二来考虑了陵园的整体环境”。

关于过了使用期限，墓穴该如何处理的问题，多家陵园的工作人员均表示不清楚，要看相关政策如何规定。一家墓穴使用期限为70年的陵园的工作人员说，如果70年后政策不变，墓穴也一直有人祭拜，他们还是会保留墓穴的。

某陵园的负责人说，不管是20年的交费周期还是50年的使用期限，时间跨度都很大，势必出现墓穴无人认领的情况，这部分墓穴如何处理，还需要国家出台相关政策。

洛阳晚报 招聘专栏 刊登范围：招聘信息 刊登时间：每周一至周六 0379-63330377

洛阳凤凰公墓

凤凰公墓是经河南省民政厅批准的合法经营性公墓，位于310国道与机场路交叉口向东300米，交通便利，陵园坐北朝南，头枕邙山，脚踏洛水，造型多样，是缅怀亲人的绝佳胜地，凡清明节前购墓者一律八折优惠

招聘业务人员数名

电话：62267414 13592078755

洛阳市邙山公墓

洛阳市邙山公墓是民政局批准的合法性经营公墓，坐落在邙山的中心腹地，位于洛南北中轴线北端翠云峰南面，东临紫气之源的下清宫。背靠邙山，脚踏洛水，遥望龙门，可谓藏龙掩凤之风水宝地。邙山公墓交通十分便利。陵园视客户为上帝，规范管理，诚信服务，欢迎参观垂询。

因业务需要现诚聘：

陵园规划师 2名
(工资面议)

电话：62321154 62621154 地址：洛阳市道北路岳村(下清宫西部)

公告

根据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13年经营性公墓年检结果的通知》(豫民文[2014]70号)，现将洛阳市经营性合法公墓公告如下(排序不分先后)：

洛阳邙山公墓	洛阳市北邙塔陵园
洛阳仙鹤纪念陵园	洛阳盘龙陵园
洛阳北邙朝阳陵园	洛阳北邙仙境苑陵园
洛阳宝山陵园	洛阳凤凰陵园
洛阳市北邙骨灰公墓	孟津县北邙陵园
洛阳市北邙九龙公墓	洛阳盘龙家园生态陵园
宜阳县香鹿山生态陵园	新安县万安公墓

洛阳市民政局